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社團設置及輔導辦法

110年5月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促進學生自主學習與全人發展，落實學生社團輔導機制，以有效分配資源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條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生社團(以下簡稱社團)指經由校內程序成立，依宗旨分為學術、學藝、服務、康樂、體能(育)、綜合等屬性，由課外活動輔導組(以下簡稱課外組)輔導。
因特殊需求或參與本校行政、教學或研究單位運作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列為任務性，由相關單位輔導。
- 第三條 各校區得視需求召開校區學生社團事務會議，審議該校區學生社團之成立與因重大事項違規之解散。與會人員為該校區之學生事務主管、課外活動事務主管、教職員代表一名、學生代表二名。涉及會議事項之社團得派代表列席。
- 第四條 社團成立程序如下：
一、本校學生十名(含)以上連署(成立後為創社社員)，於每年三月開始至四月底期間送交申請表及名冊予課外組。
二、學年度結束前召開學生社團事務會議，連署人派代表列席報告並備詢，經與會委員表決同意超過半數，成為預備社團。
三、於九月底前繳交社員大會會議記錄、組織章程及社員名冊予課外組備查。
四、預備社團經社團評鑑達乙等(含)以上成為正式社團。
- 第五條 社團章程應包含下列各項：
一、名稱，應冠以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」字樣。
二、宗旨。
三、組織及職掌。
四、成員之權利與義務。
五、幹部之種類、員額、職權、任期及遴選、解任與代理方式。
六、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。
七、社費收取之額度、方式、期間及退費事宜。
八、訂定、修改日期及修改之程序。
- 第六條 社團負責人應依社團章程定期改選，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，不得同時擔任兩個(含)以上社團之負責人。
- 第七條 社團成員以本校學生為限，社團負責人應依規定提報社員名單予課外組。
- 第八條 社團得依需求聘請符合社團宗旨與運作之人員擔任指導老師。
指導老師須經學校完成各教育場域不適任查核作業，且無性平相關情事。
- 第九條 社團應定期召開社員大會，每學期至少一次，其會議記錄應公告全體社員。
- 第十條 社團之經費使用應符合下列原則：
一、經費應自行籌措、量入為出，周詳規劃妥善運用，訂定預算、會計、決算、稽核及財產管理規定，專款專用，定期向社員公布，並接受輔導單位查核。
二、學校補助之經費(含校外單位存入本校之捐款)應遵守政府機關及本校之會

計規定。

三、校外單位贊助之經費，應符合其贊助之目的。

第十一條 社團負責人於改選後，在規定期間內辦理社團事務之移交，應將帳務清冊、財產清冊、印章(信)、文書活動檔案等列冊移交，並送輔導單位備查。

第十二條 社團舉辦活動應向輔導單位申請，並配合以下事項：

一、符合成立之宗旨。

二、一般活動於七個工作日前申請；校外或百人以上活動於一個月前申請。

三、遵守教育部及學校制定相關安全宣導事項之規定。

四、使用各場地及器材應遵守相關規範，如有損毀或遺失者，應限期復原或賠償。

第十三條 社團應參加相關會議、研習及訓練，並接受評鑑，評鑑相關規定另訂之。

第十四條 社團如有對外發文、簽訂合約之需求，應經內部成員決議並向輔導單位備查，由負責人代表為之。

第十五條 輔導單位得視年度預算情形，編列經費補助社團運作，其活動、器材及指導老師費用標準另訂之。

第十六條 社團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撤銷登記：

一、連續兩次社團評鑑丙等或一次社團評鑑丁等，該學年度結束後生效。

二、經社員大會決議送交會議記錄予課外組，公告後生效。

三、未如期完成負責人交接，經輔導單位通知未改善，由課外組公告後次日生效。

四、違反政府法律或學校規定、與社團成立宗旨不合，經學生社團事務會議過半數決議，由課外組公告後次日生效。

如因重大違規經學生社團事務會議撤銷登記之社團，自解散日次學年度起，一年內不得再重新申請成立。

第十七條 社團應於撤銷登記後一個月內清點經費及財產，經社員大會決議其分配，騰空被分配之場地空間並歸還學校列管之財產，如有毀損遺失應負賠償及復原之責。前項未能如期完成者，得由輔導單位處分之。

第十八條 輔導單位得提報表現優良之社團負責人與幹部名單，送相關單位審核予以敘獎。

第十九條 社團違反政府法令或校規者，得由輔導單位暫停其與違規事項相關權利行使或活動舉辦之權限，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，並負法律責任。

第二十條 社團對於社員個人資料應善盡保密責任，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。

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之處，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